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6號

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許可

相對人 許○宸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許○鈴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許○宸（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3月18日17時10分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許○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中午被新竹縣橫山分局新樂派出所通報，相對人生父稱相對人於113年3月4日22時許，相對人母許○鈴駕駛自小客

01 車將相對人帶離，不知去向，因相對人母無工作，伴侶關係  
02 複雜，曾有吸毒紀錄，且相對人被尋獲時，身患疥瘡，致身  
03 體大面積紅斑，聲請人為保護相對人受適當照顧，故於113  
04 年3月15日17時10分起緊急安置及於113年3月17日17時10分  
05 起繼續安置迄今。相對人目前由聲請人安置於保母家中，據  
06 保母反饋相對人健康狀況良好，聲請人社工和原民社工積極  
07 聯絡相對人母，希望相對人母會面探視相對人，但相對人母  
08 都已消極態度對待，拒接社工電話，未曾探視會面相對人，  
09 且相對人生父亦為毒品人口，鮮少照顧相對人之經驗，也未  
10 認領相對人及照顧相對人之意願。本案經聲請人召開兒少重  
11 大決策會議，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18日向鈞院請求停止相  
12 對人母全部親權並選定適當之監護人，鈞院已於113年12月2  
13 0日開庭審理，目前等待鈞院裁定。綜上評估，聲請人為讓  
14 相對人受適當照顧及維護生命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5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3月18日17時1  
16 0分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以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  
18 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本院113年護字第334號民事裁定等件  
19 為證，聲請人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現況如何？  
20 後續安排為何？）現在相對人安置於保母家中，受照顧的狀  
21 況及教育狀況均良好，之後會聲請相對人母親的停止親權，  
22 生父沒有認領相對人，有利相對人之後處遇。訪視社工有跟  
23 我聯絡，表示生父在訪視中直接拒絕認領相對人等語（見本  
24 院114年4月8日筆錄），而相對人母則經通知未到庭陳述、  
25 亦均無提出任何書面意見，是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以信  
26 實。本院審酌相對人母現階段對相對人之親職能力委屬堪  
27 慮，而相對人生父並未認領相對人，亦非實際之照顧者，現  
28 亦難認有實際照顧相對人之親職能力，復無其他合適親屬資  
29 源可提供照顧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  
30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  
31 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

01 請核無不合，併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8條之  
02 規定，堪認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並於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4  
03 年3月13日14時39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  
04 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  
05 當，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4年3月18日  
06 17時10分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另查本件受安置人現  
07 雖未滿7歲，未具備程序能力，惟受安置人未受到妥善照顧  
08 之情甚明，從而本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  
09 必要；末者本件案生父既已無認領相對人之意願，是本件自  
10 無庸再併列其為關係人，均此附敘。

11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2 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18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19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20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2 書記官 鄭筑尹